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旗分中心



鄂公资鄂函〔2023〕3号

关于鄂托克旗公安局交管指挥中心项目 采购需求中存在的问题修改建议的函

鄂托克旗公安局：

今收到贵单位提供的采购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对贵单位提供的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及评审办法设置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商务要求方面设置的问题

支付期次设置方面，支付说明如下：

支付期次设置



批注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说明
1	60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	40	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40%。

修改意见：支付说明建议明确为合同签订后、安装验收合格

后多少个工作日或日历日内支付。

法律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二、关于评审办法方面设置的问题

(一) 商务部分中企业及产品质量认证具体评审标准设置如下：

2.商务部分 (20.00分)

说明：带“*”标志评分因素为客观分，评审时要求评审专家结果一致。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客观分	评审标准
业绩	3分	是	1.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类似业绩，有一项可得1分，最多得3分（以合同原件为准）
质保期	3分	是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得1分，质保期每超出一年加1分，满分3分
企业及产品质量认证	14分	是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交通综合管控平台产品制造商具备较强的新技术研发实力，可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持，具备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全彩显示屏产品制造商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在产品安装、施工、后期维修服务等领域上具有综合技术能力，经权威机构评价达到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标准的得4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软件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软件技术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获得“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的，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安防资质3级或智能化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未能提供得0分）

修改意见：

1. 分值设置有相关资质认证或证书方可得分，建议确认相关资质或证书是否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且需在采购需求中列明。
2. 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等，须写明具体为什么资质、什么证书，并且需确定此项资质或证书是否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该资质或证书是否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

法律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三)制定评审规则第 27 项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第 2 条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第 3 条 将与采购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二) 技术部分中主要技术参数评审标准设置如下:

3.技术部分 (50.00分)

●说明:带“*”标志评分因素为客观分,评审时要求评审专家结果一致。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客观分	评审标准
主要技术参数(标 “*”项)	15分		1.所有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加“*”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15分;

修改意见:建议评审标准分值设置细化、量化。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标准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三) 技术部分中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承诺评审标准设置如下:

3.技术部分 (50.00分)

说明：带“*”标志评分因素为客观分，评审时要求评审专家按照一款。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客观分	评审标准
主要技术参数 (标“*”项)	15分		1.所有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加“*”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基础分15分;
一般技术参数	25分		1.所有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非标“*”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提供佐证材料齐全内容无矛盾的, 得基础分22分; 2.所有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非标“*”项) 每一项实质性优于, 且提供佐证材料齐全内容无矛盾的, 得1分, 最高得3分; 3.所有产品一般技术参数指标 (非“*”项) 每一项提供佐证材料不全或不满足分值扣1分, 总分扣完为止
安装及调试方案完整性	5分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的可行性, 完善的人员配备等详细说明, 对安装及调试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整体结构、功能特点进行评分。优得5分, 一般得3分。
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承诺	5分		供应商在本地有经营地址, 可以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以当地的营业执照为准, 得3分。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情况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保证措施, 有确定足够的售后服务队伍) 进行综合评审, 最高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修改意见：建议评审标准取消或放宽供应商地域限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请采购人(鄂托克旗机公安局)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常见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清单》(内财购(2022)1052号)合规、合理、科学确定并提供采购需求, 对于以上提出的修改建议, 请回函告知。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旗分中心

2023年3月20日

鄂托克旗公安局

鄂公函〔2023〕43号

鄂托克旗公安局关于交管视频指挥中心项目评分办法变更的函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旗分中心：

根据鄂公资鄂函〔2023〕3号函知，我局提交的交管视频指挥中心项目中商务要求及评审办法设置存在问题，现对相关问题建议进行以下修改：

一、关于商务要求方面

支付期次设置方面，在原有支付说明中添加了具体支付日期。

二、关于评审办法方面设置的问题

在商务部分中对于企业及产品质量认证中，因交管业务系统涉及专业的交管系统为保障项目及合同正常执行，因此保留了“投标人及投标人所投交通综合管控平台产品制造商具备较强的新技术研发实力，可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具备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商务部分其他关于企业及产品质量认证

的评审项全部删除，调整商务部分分数。

三、技术部分中主要技术参数评审标准

已将主要技术参数分值细化、量化，为保障项目整体实施增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评审。售后服务体系中，因需要确保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维修、维护的及时性，需设置本地化服务，已将相关条件修改为本地经营或者在本地有固定的授权售后地址。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件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 30 分 2、商务部分 10 分 3、技术部分 6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商务评审 (10 分)	业绩 (4 分)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类似业绩, 有一项可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以合同原件为准)
	质保期 (3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得 1 分, 质保期每超出一一年加 1 分, 满分 3 分。
	企业及产品质量认证 (3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交通综合管控平台产品制造商具备较强的新技术研发实力, 可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 具备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 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评审 (60 分)	主要技术参数 (标“*”项)(15 分)	1. 所有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加 “*” 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基础分 12 分; 每一项实质性优于, 且提供佐证材料齐全内容无矛盾的, 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 方案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实施进度计划 合理, 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 提供详细的质量管理计划, 技术措施科学合理, 能够指导项目实施全过程, 根据整体方案情况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方案详细、计划合理、方案的可操作性强、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 得 7-10 分; 组织实施方案较详细、计划较合理、方案有较强的可操作性、配备较专业的技术团队, 得 4-6 分; 方案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一般、技术团队专业性差, 得 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般技术参数 (25 分)	1. 所有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非标 “*” 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提供佐证材料齐全内容无矛盾的, 得基础分 20 分; 2. 所有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非标 “*” 项) 每一项实质性优于, 且提供佐证材料齐全内容无矛盾的, 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3. 所有产品一般技术参数指标 (非 “*” 项) 每有一项提供佐证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负偏离扣 1 分, 总分扣完为止
	安装及调试方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 完

	案完整性(5分)	善的人员配备等详细说明。对安装及调试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整体架构、功能特点进行评分。优得5分,一般得3分。
	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承诺(5分)	供应商在本地有经营地址或在本地有授权售后地址,可以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以当地的营业执照或者售后委托书为准。得3分,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情况(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保证措施、有稳定足够的售后服务队伍)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